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LanBG20211122001-3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尼木县分局

项目名称: 2021 年尼木县环境质量监测 (第四季度环境空气)

地址: 尼木县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编制: 水平荣

审核: 余红锋

签发: 冯雪峰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05 日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

西藏永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报告无“骑缝章”及“CMA章”和检测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校核人、复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
- 3、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全部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 4、 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 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 拉萨市经济开发区林琼岗路东一路7号1#工业厂房303号

邮 编： 850000

电 话： 0891-6677668

传 真： 0891-6677668

一、项目基本情况

西藏永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尼木县分局的委托，对 2021 年尼木县环境质量监测的环境空气（第四季度）进行检测。

生产工单编号：YlanSC20211122001

二、检测基本情况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A001 拉萨生态环境局尼木县分局楼顶（尼木县政府）（E90° 9' 43"，N29° 26' 4"）

检测频次：1 点 4 频次 5 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1 点 1 频次 5 天（一氧化碳、臭氧、PM_{2.5}、PM₁₀、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人员：白玛多杰、旦增

样品状态描述：吸收瓶避光冷藏，无泼洒；滤膜密封保存，无破损。

采样时间：2021.11.30-2021.12.05

分析人员：巴桑拉姆、蒋方菲、王玲、罗珍、多杰卓玛

分析时间：2021.12.01-2021.12.08

全部检测点位、因子和频次均严格按委托方提供方案执行；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见第四部分：

三、质量控制措施

- 1、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2、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平行空白，平行样测定；
- 4、原始数据的填报、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单位: mg/m ³)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小时值: 0.007 日均值: 0.004
	二氧化氮	HJ 479-2009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小时值: 0.005 日均值: 0.003
	臭氧	HJ 504-2009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0
	一氧化碳	GB 9801-8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R2015 红外气体分析仪	0.3
	总悬浮颗粒物	GB/T15432-1995 空气质量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L124i-1SCN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PM ₁₀	HJ618-2011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GL124i-1SCN 万分之一天平	0.010
	PM _{2.5}	HJ618-2011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GL124i-1SCN 万分之一天平	0.010

五、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日均值)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μg/m ³ , 一氧化碳除外)				
检测项目	A001 拉萨生态环境局尼木县分局楼顶 (尼木县政府)				
	2021.11.30	2021.12.01	2021.12.02	2021.12.03	2021.12.04
臭氧*	90	89	90	91	88
PM10	51	51	51	53	52
PM2.5	33	37	36	34	36
一氧化碳*(mg/m ³)	0.3	0.4	0.4	0.3	0.4
总悬浮颗粒物	98	101	100	102	102
备注	1、臭氧*浓度限值表示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2、一氧化碳*浓度限值单位为 mg/m ³ ; 3、“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小时值）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检测项目		A001 拉萨生态环境局尼木县分局楼顶（尼木县政府）				
		2021. 11. 30	2021. 12. 01	2021. 12. 02	2021. 12. 03	2021. 12. 0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08	0.009	0.007	0.008	0.009
	第二次	0.009	0.008	0.008	0.009	0.009
	第三次	0.007	0.008	0.009	0.008	0.008
	第四次	0.008	0.008	0.009	0.008	0.007
二氧化氮	第一次	0.016	0.015	0.015	0.014	0.013
	第二次	0.014	0.017	0.016	0.016	0.015
	第三次	0.013	0.016	0.018	0.013	0.017
	第四次	0.018	0.018	0.017	0.015	0.018
备注	1、采样时间为连续 1 小时采样；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气象要素记录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记录人
A001 拉萨生态环境局尼木县分局楼顶（尼木县政府）	2021. 11. 30	-2-15	60.8-61.8	25-36	西北	0.2-1.8	晴	旦增
	2021. 12. 01	-3-16	60.7-61.8	24-35	西南	0.3-1.9	晴	
	2021. 12. 02	-3-17	60.6-61.7	25-35	西南	0.2-1.9	晴	
	2021. 12. 03	-2-16	60.7-61.7	24-36	西南	0.3-1.8	晴	
	2021. 12. 04	-2-17	60.7-61.8	25-37	西南	0.2-1.9	晴	





附件 1:

2021 年尼木县环境监测第四季度环境空气达标情况（日均值）

采样位置		A001 拉萨生态环境局尼木县分局楼顶（尼木县政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除外）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11.30	达标情况	12.01	达标情况	12.02	达标情况	12.03	达标情况	12.04	达标情况	一级	二级
臭氧*	90	一级	89	一级	90	一级	91	一级	88	一级	100	160
PM10	51	二级	51	二级	51	二级	53	二级	52	二级	50	150
PM2.5	33	一级	37	二级	36	二级	34	一级	36	二级	35	75
一氧化碳* (mg/m^3)	0.3	一级	0.4	一级	0.4	一级	0.3	一级	0.4	一级	4	4
总悬浮颗粒物	98	一级	101	一级	100	一级	102	一级	102	一级	120	300
备注	1. 臭氧*浓度限值表示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2. 一氧化碳*浓度限值单位为 mg/m^3 ； 3.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021 年尼木县环境监测第四季度环境空气达标情况（小时值）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单位： mg/m^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 浓度限值 (mg/m^3) (小时值)	
检测项目		A001 拉萨生态环境局尼木县分局楼顶（尼木县政府）											
		11.30	达标情况	12.01	达标情况	12.02	达标情况	12.03	达标情况	12.04	达标情况	一级	二级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08	一级	0.009	一级	0.007	一级	0.008	一级	0.009	一级	0.15	0.50
	第二次	0.009	一级	0.008	一级	0.008	一级	0.009	一级	0.009	一级		
	第三次	0.007	一级	0.008	一级	0.009	一级	0.008	一级	0.008	一级		
	第四次	0.008	一级	0.008	一级	0.009	一级	0.008	一级	0.007	一级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浓度限值 (mg/m ³) (小时值)	
检测项目		A001 拉萨生态环境局尼木县分局楼顶 (尼木县政府)											
		11.30	达标情况	12.01	达标情况	12.02	达标情况	12.03	达标情况	12.04	达标情况	一级	二级
二氧化氮	第一次	0.016	一级	0.015	一级	0.015	一级	0.014	一级	0.013	一级	0.20	0.20
	第二次	0.014	一级	0.017	一级	0.016	一级	0.016	一级	0.015	一级		
	第三次	0.013	一级	0.016	一级	0.018	一级	0.013	一级	0.017	一级		
	第四次	0.018	一级	0.018	一级	0.017	一级	0.015	一级	0.018	一级		
备注	1. 采样时间为连续 1 小时采样; 2.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此次检测结果表明:

拉萨生态环境局尼木县分局楼顶 (尼木县政府) 监测点位的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限值要求。

备注: 附件仅供参考